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2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21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22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ingshuang Electric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86.6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1230 号 1 幢、2 幢、3 幢
邮政编码	201108
联系电话	021-34023300
传真	021-34203117
公司网址	http://www.windouble.com.cn/
电子信箱	board@windoubl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旋转变压器、电机的加工生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电机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赢双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旋转变压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旋转变压器研发和生产的民营企业之一。

旋转变压器是一种实现位置、速度传感功能的微特电机，是实现高性能电动化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同时也应用于工业伺服、工业机械、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电驱动系统。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规模供应高精度、高可靠性及高一致性的车规级旋转变压器的生产企业，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领域，公司车规级旋变年出货量已超 450 万台，市占率达 50%左右，正逐步实现对国际知名品牌的进口替代。公司连续多年获得比亚迪、中国中车等客户颁发的产品质量优胜奖、优秀供应商等奖项荣誉，产品

技术、质量和工艺水平深受客户认可。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电驱系统的高精度位置传感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于行业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微特电机相关技术和工艺研发经验。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水平、卓越的产品性能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在多个领域内已形成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领域，公司打破了多摩川精机和美蓓亚等国际巨头在国内市场的垄断，赢得了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龙头企业及电驱动系统生产企业客户的信赖，公司是比亚迪的第一大旋变供应商，是上汽通用五菱、赛力斯、合众汽车、零跑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宇通客车等整车厂商的主要旋变供应商；在轨道交通、工业伺服、工业机械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已进入中国中车、汇川技术、航空工业及航天科工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成功研发了应用于我国首台高铁同步永磁磁阻牵引电机 TQ-600 的旋转变压器，为我国高铁动力牵引技术的自主创新作出重要贡献。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了《旋转变压器通用技术条件》《多极和双通道旋转变压器通用技术条件》《无刷旋转变压器通用技术条件》《磁阻式多极旋转变压器通用技术条件》等 4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并参与了包括国家“863”计划、国家“十三五”重大专项等在内的多项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和省级重要课题。此外，公司的“旋转变压器精细化设计与高精度装备工艺”被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下属的国际汽车工程科技创新战略研究院评选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2022 年度标志性进展”，公司的“磁阻式旋变技术”被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评选为“2021-2022 年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创新技术”。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公司具有扎实的研发能力和体系化产品开发能力，拥有自主创新的工艺技术

公司具有体系化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够自主创新产品技术路径，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自主定义、创新产品。公司掌握了产品电磁设计、数理模型搭建及仿真、特殊工艺设计、自动化工艺改进、性能检测等体系化的全流程产品开发和生

产技术，并搭建了旋变电磁设计技术、先进封装技术、高一致性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特殊绝缘处理技术和自动化检测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系列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

在电磁设计方面，公司目前已掌握降低齿谐波误差及增强工艺技术、匝数补偿电磁修正技术等电磁设计技术，通过电磁设计并进行仿真模拟、磁路优化等，设计出特定性能属性的产品结构；在产品封装技术方面，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引入塑封技术，产品抗冲击等级达 100g，抗振、抗冲击等性能较传统工艺产品大幅提升；在绝缘技术方面，公司开发出表面环氧涂覆、无骨架绝缘等多种绝缘技术，适用于油冷电机、轨道交通牵引电机等各类不同绝缘等级要求的场景，部分应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电机中的产品可耐 3500V 高压；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长期大规模生产和试验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大量的关键节点控制方法和复杂工艺参数，以此定制开发大量自动化设备，升级传统产线，并开发出漆包线惰性气体保护焊及安装线电阻焊等特殊制备工艺，可使得焊球直径偏差、高度偏差和位置偏差分别控制在 0.1mm 以内、0.05mm 以内及 0.06mm 以内，并与定制的自动化设备相匹配，进而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在检测方面，公司自主开发新型自动测试平台、稳速转台等测试平台，并自主开发测试软件，检测效率提升 4 倍；公司还拥有产品谐波检测、抗振检测、耐温检测、可靠性检测等各类检测能力。

（2）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符合产品发展趋势，部分关键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国内行业规划目标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为旋转变压器，核心产品磁阻式旋转变压器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起着位置传感作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位置传感器未来技术路线和关键指标做了规划，主要关键指标要求与公司产品现有情况对比如下：

指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2025 年目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2030 年目标	赢双磁阻式产品[注]
工作温度范围	-40℃-150℃	-40℃-180℃	-40℃-155℃
位置检测精度	±12′（max）	±6′（max）	≤±12′
最高工作转速	20,000r/min	25,000r/min	30,000r/min

注：来源于上海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赢双科技产品的性能检测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磁阻式产品在工作温度范围、检测精度和最高工作转速方面性能目前已达到或超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在 2025 年的规划目标。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以下财务指标中，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1,549.14	28,447.18	20,00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161.06	23,396.01	16,754.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1	17.76	16.25
营业收入（万元）	35,232.99	15,995.09	4,605.24
净利润（万元）	13,905.19	5,700.79	88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05.19	5,700.79	88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49.90	5,527.24	50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8	1.5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3.58	1.5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3	29.08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0.83	-1,194.78	631.26
现金分红（万元）	7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	6.77	15.3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下游行业格局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比亚迪、方正电机、中国中车、双林股份、赛力斯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0.07 万元、8,665.40 万元和 24,665.62 万元，占

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5%、54.18%和 70.01%，占比较高且逐年提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各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或因自身经营或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或业务领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旋转变压器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8%、99.43%和 99.76%。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且下游应用行业相对集中，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而现有核心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其他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减少或售价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6.35 万元、10,944.39 万元和 26,652.1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1%、68.42%和 75.65%。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全部收回，将导致公司坏账准备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5.24 万元、15,995.09 万元和 35,232.9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76.60%，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公司在技术、产品等方面丧失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5）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旋转变压器的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5%、59.68%和 61.00%，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如果公司对新产品研发投入、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1.95 万元、12,445.28 万元和 31,36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7%、77.81%和 89.02%。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从业企业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对手不断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公司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问题而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骨架、铁芯、漆包线、安装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36%、47.40%和 49.2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波动。近几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主要原材料涉及的塑料粒子、铁、铜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通常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价格调整等方式消化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然而，因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以及下游客户潜在降价需求，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进行调整，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技术升级与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同时也应用于工业伺服、工业机械、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电驱动系统中，上述领域对产品的精度、可靠性、一致性等要求极高，技术发展速度快，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技术创新效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先进水平，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和劳动力人口结构改变，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所处的地区整体劳动力成本较高，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

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旋转变压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经营发展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其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分别为 145.60 万辆、367.70 万辆和 705.80 万辆，销量分别为 136.73 万辆、352.05 万辆和 688.66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呈现出较快的增速，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总体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等存在一定相关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出现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业务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环节。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保证，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持续快速发展至关重要。

随着市场需求和企业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需求的不断增长，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多流失，公司的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在电磁设计、先进封装、高一致性先进生产工艺、特殊绝缘处理及自动化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不能完全排除相关技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910 万台旋转变压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判断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状况基础上做出的。若项目实施期间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等情形，将会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新建项目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达产后预计年增 2,985.34 万元折旧和摊销费用。正常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所带来的业绩增长，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4）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不断增加，员工数量持续增加，总体管理难度不断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快速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沟通组织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需求，公司将面临相应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主体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95.546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95.546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82.186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采用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等，具体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战略配售的对象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并依法披露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航宁、陈兴跃担任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周航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肇民科技 IPO、霍莱沃 IPO、毕得医药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兴跃：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超卓航科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严国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严国辉：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副总裁，201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拓山重工 IPO、罗博特科 IPO、安井食品可转债、溢多利可转债、溢多利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年鑫、冯超、郝晓鹏、张裕恒、张徐潇潇、羊晟林、蔡金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驱动力系统中核心传感器产品——旋转变压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同时也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伺服、工业机械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电驱动系统中。旋转变压器是一种用作位置传感器的微特电机，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及商务部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的“新型传感器”和“新型元器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和“新型电子元器件”。旋转变压器是实现高性能电动化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因此，公司属于国家战略确定的科学发展方向或具体内容的企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2、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产品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之“智能制造”。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62 人，占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27%。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	✓是 □否	公司获得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为 1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5.24 万元、15,995.09 万元和 35,232.9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6.60%。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驱动系统中核心传感器产品——旋转变压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旋转变压器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伺服、工业机械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旋转变压器是一种用作位置传感器的微特电机，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及商务部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的“新型传感器”和“小型精密无刷电动机”，属于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重点发展位移、速度等类别高端传感器”，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的“机器人及集成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

旋转变压器是实现高性能电动化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其发展，发行人属于国家战略确定的科学发展方向或具体内容的企业，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并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指导文件，确定公司行业分类；

2、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及所属行业分类，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

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10 月由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满 3 年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54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详细审阅发行人的财务及内控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相关的会计凭证、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并结合内控测试、现场盘点、实地走访、发出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围绕旋转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进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5,182.1862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886.639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5.5466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32.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3,749.9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方法以及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保荐机构预计发行人市值在 10 亿元以上，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航宁、陈兴跃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严国辉

2023 年 6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航宁　　陈兴跃

2023 年 6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 年 6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 年 6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